

13位农民工拿到赔偿金

假冒兽药造就“药味”牛奶，制假售假者拒付赔偿；法律援助为农民工维权。

6 版

上海法院审房屋交易纠纷审出骗贷案

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交易纠纷案中，发现一起采用制作“阴阳合同”，将房价“做高”的怪异现象。

6 版

单身女性人身财产权益易遭侵害

城市单身女性越来越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独立群体，她们大都有着高学历、高收入……

7 版

职场女性须留意维护自身特殊权益

随着《劳动合同法》的颁布，涉及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呈现上升趋势。

7 版

受滴水之恩 报涌泉之情

——上虞百名打工妹“捐出”休息日挽救“亲人”生命

强江海/文图



左图：“大姐”李华英（中）与打工妹们在袜店合影。
右图：“大姐”李华英一家三口。



……见到此景的李华英站起来说：“妹子，走，咱去医院。”

李华英带着刘苗来到上虞市人民医院，替她交了3000元住院费后说：“妹子，你要是不嫌弃，就把我当姐吧，俺一定帮你讨个公道。”

之后，李华英找到企业的老板要求其为刘苗看病，可对方根本不认账，将李华英打了一顿，赶出厂门。

林店的同事们见李华英被打，十分气愤，十几个人一起来到企业，决定为刘苗和李华英讨个公道，最后企业赔偿刘苗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5.6万元。

2007年底的一天，李华英刚打开店门，一位20岁的女孩跌跌撞撞地冲进来跪倒在地上：“大姐，大家都说你心好，帮帮我吧。”

女孩叫古丽，家在贵州山村，初中毕业后出来打工。前几天，父亲在电话里说哥哥上山采药摔成重伤，需要一笔钱救命。父母实在没办法筹钱，便替古丽说了一门亲事，打算用“彩礼”为儿子治病。古丽不同意，可一边是哥哥，一边是自己的婚姻，走投无路的她向李华英求助。

李华英当即取出2000元钱给了古丽，并给其他打工妹打电话寻求帮助。打工妹中有不少曾得到李华英的帮助，纷纷捐赠。两天后，分布在上虞不同地方的打工妹派代表送来了5000元钱。古丽拿着姐妹们的血汗钱，抱着李华英大哭起来。

女孩叫李华英，当年26岁，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人，独自来杭州打工。

一个星期后，李华英找到了工作，在杭州“三足袜店”当售货员。几年后，李华英凭着工作能力，成了三足袜业上虞分店的店长。

——编辑手记

备。

一会儿，男子的妹妹果然来了，哥哥和妹妹耳语一番，从妹妹那儿要了500元钱递给女孩：“妹子，出门在外，谁没个难处呢，先拿着救救急吧。”女孩流着眼泪说：“大哥，谢谢……等我挣了钱一定还你。”男子笑了：“你要真有心，以后见到谁有困难，就帮一把，这钱就算还我了。”至此，女孩记住了大哥的这句话。

女孩叫李华英，当年26岁，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人，独自来杭州打工。

一个星期后，李华英找到了工作，在杭州“三足袜店”当售货员。几年后，李华英凭着工作能力，成了三足袜业上虞分店的店长。

昔日，一名弱女子危难之中受人帮助，自立后热心捐助素不相识的打工姊妹。当她再一次面临生活大难时，被资助过的百名姊妹捐出自己的“休息日”工钱，支撑着这位女子走下去……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此话古已有之，道理极其简单。

在浙江上虞诸多打工妹心中，有一位大家公认的“大姐”和一个共同的“家”，不管你遇到什么困难，只要你走进“家”里找到“大姐”，都会得到帮助和关爱。

2009年5月，这个“家”遭遇了不幸，“大姐”李华英得了白血病，生命危在旦夕。为了留住“大姐”，先后有400多名打工妹到医院排队，要求为“大姐”捐献骨髓；为凑足40万元的手术费，全城的打工妹互相传话：如果你每星期有一个休息日，那就把它捐献出来，为他人提供家政服务，得到的钱可以救“大姐”。

这些打工妹只有一个愿望：用她们的休息时间换取“大姐”的生命时间。

“大姐”获帮助

2002年4月11日，杭州火车站出站口。一个中等个子、短头发的女孩提着一大包行李，焦急地冲进当地公安派出所：“民警同志，我钱包被偷了。”女孩是一位到杭州的打工妹，包里的600元钱是她来杭州的全部“安家费”。

女孩坐在派出所的长椅上默默垂泪，一位胡子拉碴的中年男人走过来问她：“姑娘，你晚上有地方去吗？”女孩戒备地看着他。男人解释说自己从外地来杭州看妹妹，钱包被偷了，待会儿妹妹来接她，女孩如无处可先到她妹妹家住几天……女孩仍然保持着戒备。

2005年12月的一天，李华英的老乡说，她们厂一个叫刘苗的打工妹，上班时被机器压断了5根手指，老板说她操作失误，不仅不给治疗，还把她赶出了工厂，本是孤儿的刘苗只好在他人租住的房内艰难度日。

李华英赶到刘苗住处，看到一个面容憔悴的女孩躺在床上。李华英把水果放在桌上坐到床边说：“我叫李华英，也是外地来的打工妹，听说你受伤了……”说着把刘苗的手从被子里拿出来。刘苗受伤后因没钱治疗，手指严重发炎，血水渗透了纱布，散发出异味儿

……当下，迫于城市高昂房价，或为了等待房产升值，不少城里人到农村投资买房，当房主升值后，一些原房主毁约引发纠纷。

姜女士购买了一套农村住房，并按约定支付了房款。去年底，原房主毁约，声称当初房屋买卖无效，并将她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毁约者胜诉。

现年29岁的姜某于2002年9月7日，在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上村与房主刘某就其房屋的买卖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房屋出售协议。协议约定：刘某将其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上村农村宅基地上所建三间127.56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姜某，售价为2.2万元。

合同签订后，姜某付给了购房款2.2万元，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改造。但房屋按規定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姜某认为，有买卖合同在，问题不大。

去年底，房主刘某将姜某诉至法院。刘某诉称：2002年9月，姜某要求购买本人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上村的房屋，价款为2.2万元，双方订立了买卖合同。因上述房屋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本人才知道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违反了相关规定，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与姜某签订的房

姊妹有难“大姐”帮

这几件事发生后，上虞城的打工妹们便逐渐知道了李华英的名字，不管谁遇到烦心事，都喜欢找李华英聊聊，每逢周末，“三足袜店”总聚集着各地的打工妹，她们说着不同的方言，分享着从家乡带来的土特产，聊着彼此的快乐、忧愁；有人称“三足袜店”是上虞的“打工妹之家”，在这里，饿了，有饭吃；冷了，有衣穿；受伤了，有人照顾，李华英是这个家庭的“大姐”。

“大姐”患重病

2009年5月6日，李华英正在店里整理账目，突然晕倒在地，店员将她送到医院，医生

确诊其为急性淋巴性白血病，活下去的唯一希望是进行骨髓移植手术。

2009年5月11日，刘苗和十几位打工妹一起到医院看望李华英说：“姐，天大的困难我们帮你扛。”

医院为李华英进行骨髓移植手术的前提条件，一是需要有人捐献骨髓；二是准备大约40万元的手术费。

得知“大姐”需要配型骨髓，先后有400多名打工妹来到浙江省第一医院血液科，要求为“大姐”捐献骨髓。医生跟大家解释说：“非直系亲属配型成功的可能性很低，捐献首先考虑直系亲属”，让她们回去等消息。

山东籍打工妹王珊刚来杭州工作时，人生地不熟，身上又没钱，流落在街头，是“大姐”把她领回袜店，帮她租房子、找工作。

一年前，王珊回老家开了个小超市，当她得知“大姐”生病的消息，连夜赶到杭州。

2009年8月21日，王珊背着一麻袋草药，气喘吁吁走进病房对李华英说：“姐，我们老家有个偏方，听说治这病挺管用，这些草药我先尝过了，没事儿……”趁着李华英不注意，王珊在李华英枕头底下塞了2000元钱。

姊妹“捐出”休息日

2009年10月，李华英与她妹妹的骨髓配型成功，只差凑足费用便可动手术。李华英跟丈夫每月工资只有4000元，其生病后向亲戚、同事借了十多万元的债。

打工妹们虽没多少钱，可还是你一百我五十，筹集了两万多元，加上社会各种捐助，手术费还差20多万元。

眼看着“大姐”的病情一天比一天严重，刘苗呆不住了，决定休息日也出去打工挣钱。她在一家名叫“上虞君诚”的家政公司为他人打扫卫生，可干了几周却挣不了多少钱。刘苗想，如果上虞城的打工妹们都能和她一样，每个月“捐出”休息日，然后把大家的休息日登记成册，集体“拍卖”给需要的公司，钱不就够了！

刘苗召集姐妹们商量，大家觉得是个好主意。当晚，刘苗登记了31个愿意捐出休息日的打工妹。

第二天一大早，刘苗再次找到了家政公司经理，掏出身份证件放在桌上说：“我们把证件抵押在这！钱是用来救人命的，你要是不相信，可以去浙江省第一医院打听，我们的‘大姐’躺在那里奄奄一息……”说着说着，刘苗哭了。

经理被感动了，同意预付两个月的工资，留下29个打工妹，剩下的98位由他负责帮忙介绍给其他两家家政公司，并将工资提高到每小时10元。

此后的一天，刘苗接到一家制衣厂老板打来的电话，她从家政公司经理那里听说了李华英和打工妹们的故事，深受感动，准备先请30个打工妹休息日到她的企业干活，之后再将没有找到工作的姐妹们招进厂内，先付3个月的工资。

今年春节前，刘苗将姐妹们通过捐献休息日所得的7.61万元交到“大姐”手里。

据了解，李华英的手术日期初步定在2010年春节过后，虽然手术费还未凑齐，但姐妹们相信，无论前面的路多么艰难，她们一定会陪“大姐”走下去。

目前，来自全国各地的100多位打工妹在她们的休息日，分布在上虞城的各家各户，为不同人家提供家政服务的同时，也在为她们共同的“大姐”积攒着生命的希望。

有的土地使用权的非农业建设，因而为法律法规所禁止。

根据法律的规定，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能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必须是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且一户只能享有一处。只要是集体组织成员或者是城市居民，非法定程序，均不得享受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

房屋与土地是不可分割的，如果房屋的买卖成立，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宅基地使用权也将一并进行转让，这势必将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扩大化。

再者，将与房屋相连接的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标的物出卖，实质上就是对农民集体所

房屋已卖八年 房主毁约有效

史友兴

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对于刘某突然毁约，姜某认为与房屋升值有关，但刘某否认。姜某表示：“刘某与其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有刘某所在的村民组长等多位证人见证，且得到了上村村委会的同意，该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后已实际履行，被告占有、使用该房已有八年，并对房屋进行了改造和装修。刘某的诉讼请求不成立，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之间订立房屋买卖协议应当自愿，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否则所订立的协议无效。

原告起诉称：2002年9月，姜某要求购买本人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上村的房屋，价款为2.2万元，双方订立了买卖合同。因上述房屋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本人才知道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违反了相关规定，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与姜某签订的房

本案所涉房屋系在农村宅基地上所建，我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均禁止农村村民将宅基地上的自建住宅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成员出售或转让。

本案中，姜某并非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上村村民，刘某将宅基地上的自建住宅向姜某出售，并与其订立房屋买卖合同，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

2010年2月23日，法院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刘某与姜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官经审理认为，公民之间订立房屋买卖协议应当自愿，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否则所订立的协议无效。

原告起诉称：2002年9月，姜某要求购买本人位于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上村的房屋，价款为2.2万元，双方订立了买卖合同。因上述房屋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本人才知道双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违反了相关规定，要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与姜某签订的房

以案说法

当事人出售自己所有的财产在法律上并

有的土地使用权的非农业建设，因而为法律法规所禁止。

根据1993年11月1日实施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农村村民宅基地的申请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如果村民的房屋买卖不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就可以成立，则国家关于宅基地使用审批的相关规定形同虚设，也是极不严肃的。

本案中，姜某并非房屋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她不得享受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宅基地使用权，也就不得向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房屋。即使是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于受法律的“一户只能享有一处宅基地使用权”的规定的约束，房屋的买卖，也不能像城镇那样，可以自由地进行。

如果要想让网店商家工商注册并主动缴纳纳税，除非有相关法规出台强制执行。然而目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仍是空白，以何标准以及征收什么税也没有相关依据。

朱奕龙建议，国家应尽快建立网络商品交易法律法规，对从事网上交易的个人（企业）网店，实施注册登记管理并依法缴税。同时规范电子商务的发展，对日益发展的网店，有针对性地通过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规范和引导，严格网店实名制，通过“七天无理由退换”、“正品保证”等承诺方式打击网销欺诈、抵制伪劣商品，保护消费者利益。